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55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穰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啓聖間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6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(請 求 金 額 12 5,183 元)	1	利息	125,183元	113 年 2 月 4 日	113 年 10 月 2 0 日	(260/ 366)	5%	4,446.39 元
	小計							4,446.39 元
合計								129,629 元